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5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9,461,754.37	1,500,277,987.71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60,059.83	91,814,741.11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83,587.37	87,232,356.52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94,710.83	227,159,665.49	-5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4	0.3426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4	0.3426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8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7,580,147.77	7,083,028,566.39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207,629.58	2,521,415,275.64	2.9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48.24%	129,280,000	96,960,000	质押	16,00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3.81%	37,000,000		质押	13,390,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2.06%	5,522,5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2,7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430,20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1.23%	3,300,000	2,475,000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2,586,100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20,000		质押	1,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平、商晓红(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为公司董事；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高管持股企业，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未知与其他2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向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1,100,000股。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上半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企业稳健发展，并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1、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在管理上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进度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梳理优化流程、表单并予以固化。经营上尽量多承接周期短、回款快的订单，对周期长、回款慢的大型工程项目持谨慎态度。尽量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产品齐全优势以及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优势，与中建系统、中冶系统、中铁系统等大型央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加强对生产线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的研发及推广，以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减少用工人数，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已进入样机正常运行阶段。3、加快钢结构绿色建筑

筑产品的推广,包括整体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及绿色建筑部品部件的研发及推广,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公司绿色建筑产品已逐步进入应用环节,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4、进一步完善智能车库城市运营系统,打造车库运营团队,为下一步智能车库城市运营布局做好准备。5、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涌现出了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HL复合外墙系统”“可拆式钢筋桁架楼承板”“HL移动住宅”“拆叠式集装箱房”“装配式飘窗”等;“小蜜蜂住宅平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智能车库机器人技术与应用”也进行样机试运行阶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946.18万元,同比增长3.28%,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37%。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系业务订单有所回升所致,营业利润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有关。.

(二)、2016上半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公司2016年上半年订单为18.87亿元,2015年上半年订单为17.7亿元;同比增加约6.61%,同公司质量和项目进度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关,加工类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

2、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告编号:2016-035)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购土地款10082.79万元,此笔收款加大公司2016年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详见公告编号:2016-043)

4、报告期内,完善了高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低层低碳装配式住宅体系以及高端智能立体停车存取技术等三大技术体系,并已进入推广使用阶段。

5、芜湖鸿路由于距公司总部所在地近,自芜湖鸿路设立以来一直未以该公司的名义承接相关业务,为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